

## 北京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规定

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，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按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会函[2007]9号的规定，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并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其他各项规定按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一并执行。

附件：财会函[2007]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北京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07年10月20日

